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1HH6831）（21HH6831）2022年上半年半年报

1、重要提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醒您“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1HH6831）
产品代码	21HH6831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R3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3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2月26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5%（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工银理财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托管费率（年）	0.02%
销售手续费率（年）	0.30%
杠杆水平	106.42%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	71,326,000.00

3、产品净值表现

本产品本报告期末的份额净值为0.9950，资产净值为70965834.22。

4、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回顾

4.1、市场回顾

权益方面，一季度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偏弱，叠加海外货币政策预期收紧、地缘风险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权益市场表现低迷，主要指数均大幅下跌。行业板块层面多数下跌，仅4个行业取得正收益，涨幅前四的分别为煤炭、房地产、银行、农林牧渔；跌幅靠前四位的行业为电子、国防军工、汽车。二季度，权益市场先抑后扬，4月受基本面和汇率贬值双重因素影响市场继续下行，5-6月，随着各项稳经济举措的陆续出台，权益市场出现明显反弹。分行业看，受益政策支持，以及疫后基本面改善较为明显且有成长区间的汽车、新能源产业链涨幅居前；一季度表现较好的房地产、银行等板块相对表现一般。债券方面，2022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行情，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整体维持在2.70%-2.85%之间震荡。

4.2、操作回顾

固定投资方面，投资管理人严控债券资质，保持对发行主体信用资质的低风险偏好，合理控制组合久期。权益投资方面，面对1-4月权益市场的持续大幅调整，投资管理人在控制权益仓位的同时侧重优化权益资产结构，基于对市场风格和行业景气度的研判，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在防范风险的同时，积极把握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产品管理方面，跟踪监测产品收益表现、波动率和最大回撤情况，加强产品精细化管理。

4.3、下一步投资策略

结合产品净值情况和市场情况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固收资产方面以信用优选为核心，控制产品持仓久期，应对利率上行风险。权益资产方面继续控制仓位并保持均衡配置，灵活应对市场风格的变化，基于行业景气度挖掘细分行业的投资机会，积极把握市场的结构性行情。提高低波动类资产投资比例，灵活运用对冲工具，降低产品波动，努力提升产品净值。

5、投资组合报告

5.1 投资组合概况

本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比例为6.89%，间接投资的比例为93.11%。其中直接投资中固收类比例为100%。其中间接投资中固收类54.98%、权益类比例为0.64%、商品及衍生品类比例为0.34%、基金类比例为44.04%。

本产品投资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用于资产配置、对冲，规模合计为239840.5元，占产品总资产0.32%，其中规模合计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用的保证金。

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的比例单独列出。将公募基金投资比例分别计算至固收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后，产品总体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

5.2投资组合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种类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	固定收益类	58.08%
	货币类	5.37%
	债券类	46.09%
	非标准化债权类	6.62%
※	权益类	0.60%
	股票类	0.60%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0.32%
	衍生品类	0.32%
※	基金	41.00%
	公募基金	41.00%
合计		100%

5.3 产品投资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模	规模占比(%)
	无		

5.4产品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无	

5.5 产品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无	

5.6报告期末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投资品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月)	投资品年收益率(%)	投资模式	是否存在风险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溧水经开1.35亿元代理债权投资项目	19	4.04%	债权融资类投资	否	6.62%

5.7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所持大部分资产可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投资组合流动性较好。

6、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产品份额、净值和穿透前资产持仓及占比，核对无误。

本产品投资前十项资产明细、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